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謝明叡

相 對 人 許○仲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許○若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許○瑗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許○仲、許○若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一日十九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叁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73號繼續安置卷宗，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許○仲、許○若（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000年0月00日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，下分稱

01 其名，合稱相對人兄妹)為年幼之孩童，亟需妥善之照顧
02 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全成長，然相對人母
03 許○瑗親職功能不佳，對許○仲不當管教，且將相對人兄
04 妹託付予他人後即不知去向，現已無從連繫，有本院公務
05 電話記錄在卷可稽。而相對人兄妹為同母異父，生父均未
06 認領其等，聲請人目前持續盤點親屬資源，提供有意願之
07 親屬認養及諮詢服務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兄妹為稚齡幼童，
08 需仰賴他人照顧，而相對人母之親職能力不足以提供相對
09 人兄妹妥適照顧，又無其他適當之人可得協助，為使相對
10 人兄妹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成長，自有予以延長安置，
11 並妥適照護之必要。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
12 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向本
1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20 書記官 周怡伶